汝州市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标准

汝州市农村危房改造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》（建办村函〔2018〕172号）和《河南省农村危房改造（统建）现场质量检查验收办法》（豫建村镇〔2018〕15号）等文件要求进行竣工验收。在竣工验收工作中，为便于操作，将验收标准简化如下：

一、主体竣工参考标准

1. 屋顶要做防水处理，不能有渗漏现象；

2.内墙要粗粉，室内干净整洁；

3.地坪要硬化，平整、无坑洼；

4.门窗、玻璃要安装，开启顺畅；

5.室外要设置散水，保证排水通畅，不得有积水；

二、配套设施参考标准

1. 通水通电。室内电线布排规整，不得乱扯乱接；具备用水条件。

2.配套有厨房、厕所。

2022年6月13日